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99號

聲　請　人　張志豪

　　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莊惠雅

相　對　人　羅維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七年度存字第二一四七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零肆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104條第1項第2款、第 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價金事件，聲請人為免為假執行，前依本院 106年度訴字第3649號民事判決，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本院 107年度存字第2147號提存事件提存完畢。

三、聲請人主張該事件業經相對人同意返還擔保金，並提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書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 107年度存字第2147號提存卷查明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